**土地鱼塘承包合同书**

发包方（甲方）头塘镇头塘村下栋屯13-20组

承包方（乙方）广西横县六景镇

为了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，经甲方讨论通过将属于甲方所有的位于：下栋屯20亩鱼塘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养殖、种养，为明确双方权利，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如协议：

1. 甲方将于兴塘村下栋屯20亩鱼塘发包给乙方承包期为十年，即从2018年4月1日起至2028年4月1日止。
2. 承包金分为二期。每五年为一期，第一期每年为壹仟贰佰元每亩，第二期增加贰佰元，每年为壹仟肆佰元每亩，每年的承包金于每年的4月1日交清给甲方，即先交承包金后再经营，逾期不付清承包金的，甲方有权单方终结合同，造成损失即由乙方负责。
3.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用勾机修挖鱼塘、土方，以甲方无关。
4. 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有转让权，但要通知甲方：并由乙方按本合同向甲方交付每年承包金到满期为止。
5. 在承包期限，如有土地纠纷由甲方，出面解决，解决不了的，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。
6. 在承包期限内：乙方水电费应及时按实际使用的数和村民收款标准一致，电费交供电所水费交本屯。在正常情况下，甲方不得无故停水，停电断路，如因甲方：人为无故停水，停电、断路的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甲方向乙方负责全部的赔偿。
7. 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必须守法经营，如有侵权或违法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应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。
8. 在承包期限内，乙方有自主经营权利，主要为养殖种养业，并可在承包期限内在地上搭建临时建筑。
9. 在承包期限内，如遇国家土地征收亩数赔偿归甲方属权，乙方鱼塘经济损失赔偿，由国家规定赔偿给乙方。
10. 在承包期限内，甲、乙方均不能单方解除合同。
11. 在承包期满后，如甲方继续发包的，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承包权。
12. 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并经双方签字之日起合同有效成立，本合同与法律同等待遇。

甲方： 乙方：

身份证： 身份证：

 年 月 日 年 月 日